

國立屏東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指定項目甄審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共同參採項目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專門學程)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 (學術學程)
項目	資料內容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1. 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 2. 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國語文)、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1.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 2. 審查重點為語文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本系參考左列學生各課程(屬性)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不會以修課紀錄的課程數與學分數為唯一評量指標。
課程學習成果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1. 請提供高中階段自己或分組製作之課程學習成果或作品，成果作品重質不重量，亦重視成果的歷程與反思(※若為小組團體成果或作品，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 2. 能展現觀光休閒產業相關(如：觀光休閒、餐旅服務與自然環境等議題)之專業領域或技能之學習成果作品或報告的歷程記錄(如：概念發想、內容與特色、執行過程的檢討及反思。)。
多元表現	※此項為多元表現經驗，以下1.-4.項目無需全部具備，擇優呈現即可：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高中自主學習計畫(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2. 社團活動經驗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必繳)	※本系將依繳交資料據以綜合評量，著重於具體學習內容與體驗，參與活動數或獎證數非評量重點。 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高中自主學習計畫：特定主題(例如：觀光休閒、餐旅服務與自然環境等議題尤佳)、特色活動或領域培訓之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社團活動經驗：在高中階段的社團活動中自我學習，並反思自我具備與觀光休閒產業相關能力等經驗。 3. 檢定證照：提供高中階段參加教育部公告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或其他專業領域或學科之證照檢定。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高中階段參與校內外競賽或優良事蹟與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在高中學習階段，針對自己提供之多元表現經驗的反思與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1. 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高中階段的學習歷程反思：能描述自我人格特質、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優缺點及對觀光休閒產業相關領域之興趣與敏銳度。 2. 就讀動機：申請動機與本系教育目標連結程度並對本系有充分瞭解。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學習計畫能展現未來就讀本系之企圖心、專業能力培養及個人升學/就業之職涯規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為準。